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之共同注意事項

(實習場所)

- 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發生，各系所於平日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 二、各系所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且應依照新型流感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包括護理科系、物理治療系、放射技術系、醫務管理系實習生之訓練課程)作必要之調整。

※若疫情第一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措施，尤其是對在各教學醫院輪調實習之學生，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第二級以上時，宜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一)急診：

- a. 急診病人宜經適當篩選；急診處應適當規範防護措施以利學生實習。
- b. 加強到急診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
- c. 實習指導老師(包括學校及醫院指派的老師及負責指導實習學生之醫療人員)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二)一般病房：

- a. 加強到病房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 b.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三)隔離病房：

- a. 若無指導老師陪同及適當防護下，嚴禁實習學生進入隔離室中學習照顧病患。
- b. 若要跟隨實習指導老師進入隔離病室學習照顧病患，實習學生必須先行接受並通過實習醫院安排之相關傳染病防護訓練。

(四)其他實習場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三、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學校部份)

- 一、本校衛生保健組及健康中心統籌新型流感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為統一對外窗口，與實習醫院、學生家長、教育部及其他同儕教育機構，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 二、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質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口罩由本系實習組提供，學生及指導老師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若物質及配備極為昂貴，則由學校撥款配置，必要時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三、實習組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實習指導老師應適時回報實習組學生出缺席狀況等。
- 四、學諮中心負責實習學生之心理諮商，健康中心負責蒐集該傳染病相關資料，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學生參考。
- 五、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由校安中心及健康中心依照通報流程立即向教育行政主管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 六、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唯若於新型流感流行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 七、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 八、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須於實習第一天針對實習學生執行該傳染病的認識及預防宣導，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實習學生須依實習組提供之體溫監測表每天於實習單位監測體溫，若學生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即時回報實習組，若遇有問題應予以輔導及援助，並報請校方相關單位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實習醫院及實習學生狀況資料，若遇有問題應與輔助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

（學生部份）

- 一、新型流感疫情流行期間，嚴格要求學生瞭解疫情資訊、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重視紀律，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 二、學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盡量避免進出公共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三、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 四、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五、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疾病管制局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 六、實習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 七、初入臨床之學生，因專業能力尚待培養，若實習醫院認為應退出以減輕其教學負擔，立即暫停本校學生在該院之實習。
- 八、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 九、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實習指導老師須回報實習組，實習組將通報該學生導師、衛生保健組及學諮中心協助個別輔導，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 十、本共同注意事項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慈濟技術學院因應新型流感學生輔導關懷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因應新型流感學生輔導關懷運作機制辦理。
- 二、慈濟技術學院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應變計畫。

貳、計畫目的：因應新型流感流行危機，建置學生關懷輔導工作。

參、計畫內容：

一、預防處遇階段：

- (一)、針對學生對新型流感疫情本身的情緒反應，以及學生因學校各項防疫措施所引發的情緒反應。
 1. 收集心理輔導防疫相關資訊。
 2. 張貼並佈達至各班相關心理輔導的書面資料。
 3. 聯結導師資源了解各班學生之心理及情緒反應。
 4. 提供導師相關心理輔導資訊參考。
 5. 以輔導志工擔任訊息橋樑，反應學生心聲，傳遞學校心理建設訊息。
 6. 對第一線防疫人員表達關懷與感謝。
 7. 防疫期間相關意見的蒐集與轉達
- (二)、配合相關單位進行宣導
 1. 配合衛保組防疫進行宣導。
 2. 配合生輔組宿舍區域之防疫心理預防建設宣導。
 3. 配合各行政單位的活動進行宣導。
- (三)、網路公告校園內新型流感心理輔導資訊。

二、危機及事後處遇階段：

- (一)、針對被隔離之學生：
 1. 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給予關懷、情緒支持或個別心理輔導。
 2. 提供管道讓導師與同學可以表達對被隔離學生之情感支持。
 3. 透過導師對家長情緒進行了解，適時給予安撫及其他處遇措施。
 4. 給予隔離者必要的協助。
 - (1) 隔離學生的課業輔導，由教務處、各系、導師等給予協助。
 - (2) 隔離期滿之學生重返學校時，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並持續給予心理支持。
- (二)、針對班級受疫情影響之輔導：
 1. 原則上採團體班級輔導。
 2. 因疫情而停課之班級，由專業輔導老師至班級進行心理衛生宣導，並提醒同學學校 24 小時通報專線及學諮中心專線電話號碼，讓同學在無助時給予協助。
 3. 針對班級內情緒較不穩定的同學給予個別輔導，建立正確的防疫態度

及穩定其情緒。

4. 停課期間，定期給予學生關懷、心理支持或個別諮商。

5. 恢復上課後，繼續給予平日生活關懷，直到全體學生均能回到日常生活的軌道。

6. 了解導師或相關老師情況，需要時給予心理支持或提供相關資源。

(三)、啟動校園心理衛生機制。

1. 與衛生保健組等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疫情狀況。

2. 與導師保持密切聯繫，並且透過導師，將學校目前的狀況透明化。

3. 經由導師評估各班情緒反應向學諮中心申請班級輔導。

4. 班級輔導結束後，提供情緒仍難以平撫之學生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諮商。

5. 透過導師以了解各班學生情緒情況，導師可轉介需進一步協助的學生。

6. 由導師進行主動關懷，諮商輔導人員隨時提供相關心理輔導資訊。

7. 提供有心理困擾學生之關懷及心理輔導等等相關措施。

8. 主動關懷學校第一線防疫工作者，需要時給予心理支持與提供相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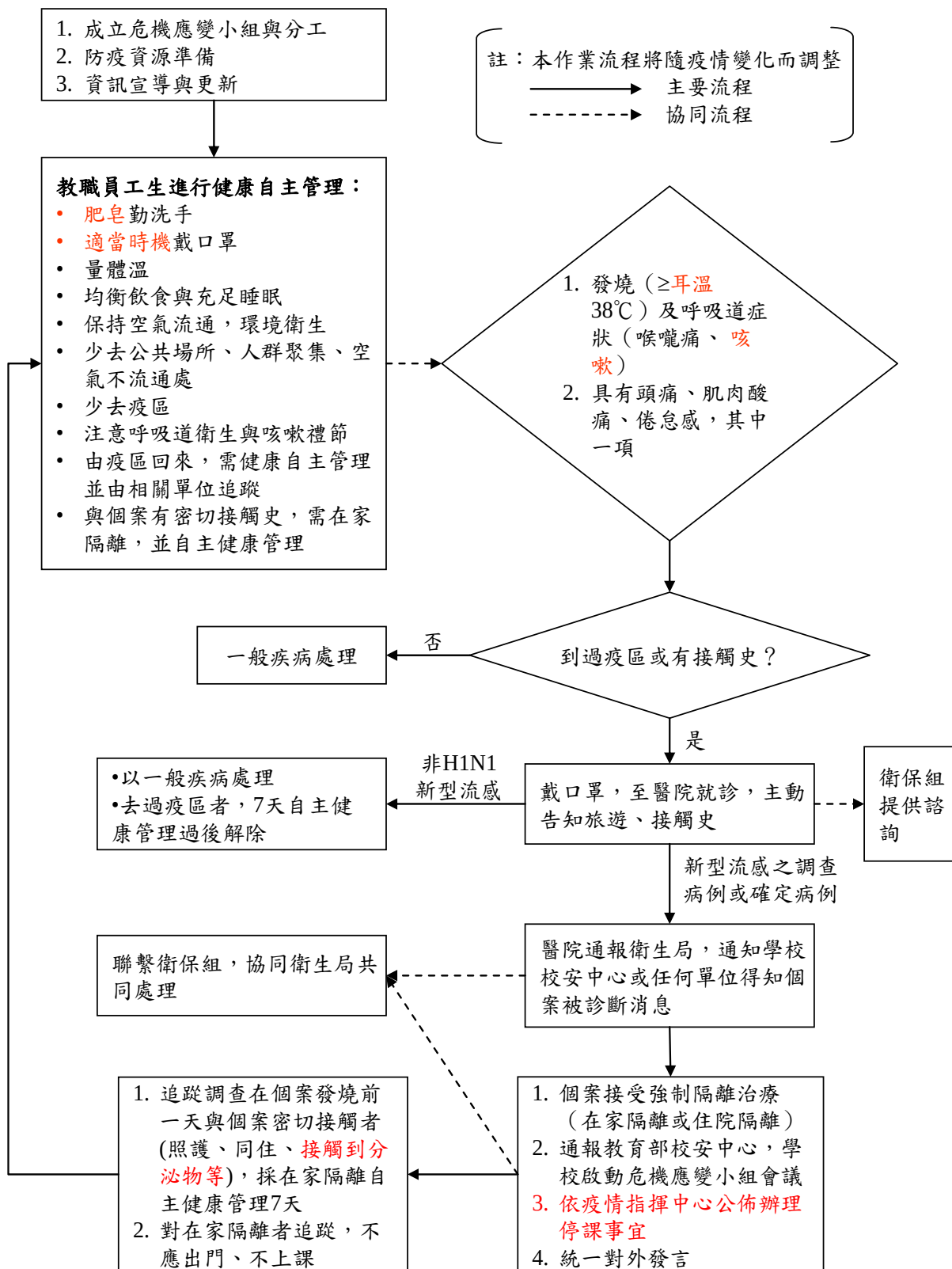
(四)、教職員工生或其家屬因新型流感感染病逝：

1. 針對病逝者之同事、同學提供悲傷輔導團體。

2. 依個別情況進行個別諮商輔導。

3. 提供哀傷議題之心靈重建管道。

慈濟技術學院因應H1N1新型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慈濟技術學院因應H1N1新型流感防疫緊急應變編組

